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瑞峰、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74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中山段 247 地號)(修訂開放空間退縮規定)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中 山段部分 265 地號土地】為商業區)(修訂開放空間退縮規 定及實施進度)案」。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同興段53號地號1 筆土地)(部分零星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公園用地)案」
-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排水溝用地為道路兼排水溝用地)案」。
- 第 5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第

- 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1。
-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0 車站周邊 土地開發計畫)案」。
-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 發計畫)案」。
- 第 9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邊 土地開發計畫)案」。
- 第10案:桃園縣政府函為修訂「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住宅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案」。
- 第11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12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宗教專用區、保護區為鐵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為商業區、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中山段 247 地號)(修 訂開放空間退縮規定)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2 月 2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11098642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新北市政府將兩基地(本案及第2案)合併後 之綠覆率(綠覆面積應維持高透水率,不宜開挖地下室) 及都市防災計畫補充資料妥為修正納入計畫書敘明外, 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中山段部分 265 地號土地】為商業區)(修訂開放空間 退縮規定及實施進度)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2 月 2 日北府城 審字第 1011098642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新北市政府將兩基地(本案及第1案)合併後之綠覆率(綠覆面積應維持高透水率,不宜開挖地下室)及都市防災計畫補充資料妥為修正納入計畫書敘明外, 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同興段53號地號1 筆土地)(部分零星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公園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7月5日第7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0年10月26日北府城 都字第1001498729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委員靜琪(召集人)、李委員 正庸、彭委員光輝、顏委員秀吉及林委員志明等5位委 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0年12月13日 及101年1月17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101年3月2日以北 府城都字第1011297434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修正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二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及新北市政府101年3月2日以北府城都字第 1011297434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經申請人協調基地北側之住宅社區表示該社區 所留設之開放空間屬社區所有(已興建圍牆)不對 外開放,與本基地擬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作結合確 有困難,故採納方案二(如附圖)將公園用地留設 於基地東側;另本案變更內容已超出原公開展覽範 圍,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 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本案變更後住宅區之「容積率上限」,同意依100 年12月23日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 議規範」規定核算修正為300%。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新北市政府據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為配合上位計畫政策之指導,因應地區發展趨勢,創造土地轉型契機,及避免閒置工廠造成都市發展之阻礙,達成地盡其利目標,規劃提供住宅及公共設施用地,藉以改善地區之居住品質,提高土地使用價值,故辦理變更部分零星工業區(面積0.1266公頃)為住宅區(面積0.0797公頃)及公園用地(面積:0.0468公頃),核屬需要。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市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詳細書面資料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為健全都市之整體發展,請補充本計畫案是否已依循「變更泰 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之指導或符合原 「台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訂有對整體工業區使用調 整之相關對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基地位於十八甲重劃區內,請補充該重劃區辦理歷程及本基 地參與重劃之負擔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基地位於「擬定變更泰山都市計畫(東側住宅區)細部計畫」 範圍內,依新修訂「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結 果(詳計畫書第39、40頁),僅停車場用地有不足情形,惟本 案並未考量劃設,請補充緣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案擬變更為住宅區,請就本計畫地區之人口成長、住宅供需、公共設施容受力及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等情形,進行調查分析及推計,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請補充本案住宅區之功能定位、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內,俾供擬定細部計畫依循。 六、涉及本會第662次及675次會會議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變更審議事項」部分請詳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1)本案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有無作整體規劃並經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2)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惟經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改採代金 者,其代金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
 - (3)變更後之住宅區其容積率不宜比照周邊住宅區容積率,其 基準容積率依下列計算式檢討核算,且經核算後之基準容 積率不得大於原計畫住宅區之容積率。

$F1 = [A/(A-\Delta A)] \times F$

F1:變更後之基準容積率。

F:變更前工業區之容積率。

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

Δ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扣除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面積 後,其剩餘部分劃設 30%為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 (4)變更後建築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 (5)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 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依第(3)點核算變更後基準容 積之1.5倍,以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之影 響。
- (6)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宜優先考量補充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納入主要計畫書

內,無償捐贈地方政府。

- (7)申請人須訂定具體之開發計畫,妥為納入主要計畫書內 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 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
- 七、本案開發方式擬採自行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有關自願回饋公共 設施用地、興闢管理及捐贈事宜等回饋計畫部分,開發單位應 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 整體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
- 八、請補充基地環境調查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如具土壤污染、 地下水污染及廢棄物污染者,其處理方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 估,並於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 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 九、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新北市政府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
- 十、請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就本案依該規範有關規定處理情形詳予彙整逐項敘明,並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十一、請申請人於本案提送大會審議前,協調基地北側之住宅社區,就該社區留設之開放空間系統與本基地擬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作結合之可行性,研提具體可行措施,並就所提列之兩個方案(如后附圖)比較其優缺點後,提請大會討論。
- 十二、本案依 100 年 12 月 23 日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更審議規範」規定核算變更後住宅區之容積為 300%,與歷 次(第 662 次及 675 次等)大會審定之住宅區之容積率上限 288%規定略有增加,本案是否依循新修訂之規範標準核算 容積上限乙節,建議提請大會討論決定。

方案一(公設留設於北側)

- 公設劃設原則:
 - ✓ 平行計畫範圍北側界線劃設 一公園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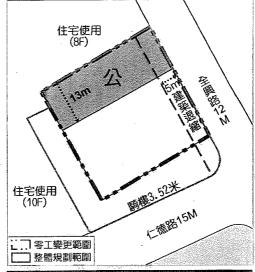
(說明:公園用地結合北側 既有住宅開放空間劃設。)

- 土管規定事項:
 - ✓ 臨全興路退縮5公尺,仁德 路留設騎樓空間。

(說明:除公園用地之劃設外, 尚臨全興路退縮5公尺建築, 促成地區開放空間系統之串連。)

- ✓ 車道留設於仁德路側。
 - (說明:避免車道出入與開放空間動線衝突。)
- ✓ 除必要車道及鄰地間隔外, 法定空地集中留設於公園用 地側,整體規劃並開放公眾 使用。

(說明:增加開放空間的實質供給。)



原	計畫		新計畫	
項目	面積(m)	項目	面積(m²)	比例(%)
		住宅區	797.27	63%
零星 工業區	1265.51	公園用地	468.24	37%
上来四		合計	1265.51	100%

C

方案二(公設留設於東側)

- 公設劃設原則:
 - ✓ 平行整體規劃範圍東側界線 劃設一公園用地。

(說明:公園沿街留設,提 高公眾可及性,惟涉及變更 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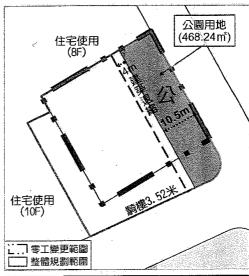
- 土管規定事項:
 - ✓ 臨公園用地側退縮4公尺, 仁德路留設騎樓空間。

(說明:增加開放空間的實質 供給。)

✓ 車道留設於仁德路側。

(說明:避免車道出入與開放空間動線衝突。)

✓ 與鄰地仍保持適當的緩衝間隔。



原	Hilli	į	后十畫	
項目	面積(m)	項目	面積(mi)	比例(%)
		住宅區	797.27	63.00%
零星	1265.51	** 住宅區	99. 16	7.84%
工業區	1200.01	麗 公園用地	369.08	29. 16%
		(合計	1265.51	100.00%
住宅區	99.16	*公園用地	99. 16	7.84%

10

37%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排水溝用地為道路兼排水溝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4 日第 1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 月 13 日 北府城審字第 1011028204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提供經主管機關核准依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 1項第3款規定辦理之文件,並納入計畫書附件, 以利查考。
 - 二、將案名修正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排水溝 用地為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以資妥適。
 - 三、本案擬變更範圍土地因其取得方式不同,故請詳為分類,並納入實施進度及經費內容中妥為修正,以符實際。
 - 四、本案擬於排水溝上方興建跨越陸橋,應請新北市 政府妥為規劃設計,以確保原水路之排水機能及 周邊自然生態景觀。

第 5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 95 年 5 月 16 日第 633 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宜蘭縣政府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所提甲案(如附錄)辦理後再議。

甲案(如附錄):

將本案退請宜蘭縣政府併同細部計畫參考人民陳情意見重新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再議。

- 「(一)本案於辦理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案時,前經提本會91年7月30日第539 次會議決議略以:「3.為維護人民權益及符合公 平合理原則,本細部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未 同意參與回饋共同負擔開發者,其產權範圍之土 地使用強度及內容依變更前之使用分區管制 之。」。
- (二)經查縣政府於細部計畫所劃訂市地重劃範圍,原計畫分區為商業區或住宅區之土地所有權人,大部分不願意參與回饋共同負擔開發者,故計畫似有調整之必要。」
- 二、本案爰經該府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12月26日(第 139次會)、96年12月28日(第144次會)及100 年3月23日(第163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 政府100年6月23日府建城字第1000095223號函送 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三、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召集人)、李委員正庸、林委員志明、顏委員秀吉及蔡委員淑瑩計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於100年8月31日、100年10月11日及100年12月21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且經宜蘭縣政府於101年2月15日以府建城字第1010019128號函送依初步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計畫圖等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劃設為產業專用區部分,參採縣政府列席代表之 說明,將來細部計畫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及第二種產業 專用區如需變更,應請縣政府另依程序辦理,以合理 管制土地之使用,並請納入計畫書敍明,以資明確外, 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宜 蘭縣政府 101 年 2 月 15 日以府建城字第 1010019128 號函送初步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計畫圖等補充 資料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 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會 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彙整第 1、2 次會議紀錄)。

- 一、本案除變更內容參採陳情人之建議及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考量計畫執行可行性,修正如附圖,及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計畫案願景規劃構想目標、本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參與共同負擔開發意願,請縣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補充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分析資料包括市地重劃範圍、 市地重劃財務計畫試算、公有地之抵充與負擔上限規定、公 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估算及費用負擔比例估算等,請縣政府

補充納入計畫書敍明。

- (三)本案劃設之公共設施項目、面積、區位、比例資料,請彙整列表說明,請縣政府納入計畫書敍明。
- (四)產業專用區使用內容項目、引進之主要產業、土地使用強度為何?請縣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敍明。
- (五)交通特定專用區離羅東火車站約280公尺,其作為火車、汽公車轉運站交通特定專用區,在考量整體道路系統上之理由、交通特定專用區規劃內容等,請縣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敍明。
- (六)計畫書請補充實施進度與經費。(七)本案相關建設包括未來東部鐵路電氣化,羅東火車站將東
 - 移,對本案地區之衝擊影響及因應,請縣政府補充納入計畫 書敍明。
- (八)計畫書陸、其他第七、八項,為計畫之明確,將來細部計畫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及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如需變更,請縣政府另依程序辦理,故建議刪除。
- 二、本案部分地區如擬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 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本案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請宜蘭縣政府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宜蘭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



檢討變更。

三、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下表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

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2700四股水份心	<u> </u>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民眾建議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
逾 1	賴秀緞等 8 人 東安段 282-11 等地號	1. 認為本案問卷81 次會 書 681 次會 書 7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建議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並與為上東海區與東移計畫合併辦理。	1.本案問卷內容係依據內政部都委會第681次 會議決議辦理,其內容業已包含計畫遠景、 規劃內容、開發方式、負擔比例及公平性等。 並於100年9月24日舉辦地區說明會,針對 本案計畫修正內容、問卷調查項目及民眾疑 問逐一說明。 2.有關重劃負擔減免、拆遷補償、原位保留、 拆屋配地安置等將於後續市地重劃計畫書報 核及相關作業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 劃實施辦法載明。另有關光榮路以東及以西 地區容積率及共同負擔比例之不同,本案計 畫條為考量民眾權益及兼顧計畫公平性,依 據現行都市計畫分區及公共設施開闢狀況, 予以規劃。	除涉及本案之變更內容部分併第一所称。
逾 2	藍正德 東安段 135 地 號	陳情人土地周遭均為已開發之建 築基地(第一種產業專用區),而 該土地係屬細部計畫劃定之第二 種產業專用區,另依羅東都市計畫 規定該基地須退縮6公尺建築。陳 情人認為該筆土地僅272平方公 尺,倘未來重劃後土地將更為細 分,難以有效利用。	建議該筆土地與問 遭地區同列第一種 產業專用區,採繳 交回饋變更。 理分區變更。	經查該筆土地為未開發土地,按本案細部計畫 (草案)開發方式應採市地重劃辦理開發。另本 案細部計畫劃設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係指現況 二層樓以上合法建物密集地區,無法配合辦理 市地重劃者,另採附帶條件(繳交回饋代金) 方式變更分區使用。	併逾1案。

	T					I			1							
編	陳情人及陳情	陳	情	理	由	足	宏 建	議事項	縣	政	府	研	析	意	見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
號	位置	1本			Щ	10	外 足,	城 于 久	기기	以	711	27	471	<i>™</i>	<i>7</i> U	組初步建議意見
逾 3	張恆德等3人	1. 本案禁	建發佈	於 92 -	年,而內政	反對	十工業日	显变更为	1.	有關乙和	種工業區 旅	负宽得做	一般商	業使用其	其內	併逾1案。
	東安段 273 等	部 93 年	修改者	『市計	畫法台灣省	產業	く 専用 🛭	10		容及面积	積限制應估	5、「都市	計畫法	臺灣省於	色行	
	地號	施行細身	則第 18	8條放	寬工業區得				,	細則」新	辦理。					
		做一般	商業使	用,本	案計畫內容				2.	第一種	產業專用區	邑未納入	重劃之	考量係為	為降	
		早已不	合時宜	0					,	低重劃	負擔及兼顧	頁現行使	用現況	。且第-	-種	
		2. 區內第一	一種產	業專用	區可使用					產業專用	用區係以附	付带條件	方式變	更,未緣	负交	
		計畫區:	重劃後	公共設	·施,卻可不				,	代金前	,需按原分)區(乙	種工業	區)規定	足項	
		分攤公	同負擔	,且使	用總容積比					目使用	。另其代金	金繳交比	例,依	本案細言	十土	
		第二種	產業專	用區還	透強,造成極					管規定	, 係依據該	该區辦理	市地重	劃平均負	負擔	
		大的不	公平。							换算之	【各市地重	直劃區重	劃計畫	書所載二	平均	
		3. 產業專)	用區適	用項目	與乙種工					重劃負担	擔比例 ×	土地面和	責×當	年度公台	告土	
		業區相	同,只	是改名	稱。					地現值	x (1+當年	三度徴收	補償加	成補償品	戈	
		4. 工業區;	是否不	得作住	三宅使用,另					數)換算	.。】。换-	言之,第	百一種及	第二種	產業	
		依據都	市計畫	法台灣	省施行細					専用區=	之負擔與回	1饋應屬	相同價	值且公司	产。	
		則第 18	條第4	1 項規	定,一般事				3.	本案計:	畫劃設之產	E 業専用	區係供	地方產業	業發	
		務所、-	一般零	售業、	旅館…等應					展而劃言	設,其使用	月項目較	乙種工	業區多元	亡及	
		是各佔	10%的額	額度,	且超過1公					較高彈						
		頃以上.	土地也	得申請	商務中心				4.	工業區位	依據「都市	7計畫法	臺灣省	施行細則	y i	
		或倉儲	比發業	使用,	沒有額度限					18 條規	定,應無	去做住宅	E使用 ,	另有關	一般	
		制,故	乙種工	業區應	非僅 10%面						施,仍有其					
		積可作-	•	-	•					•	攻府審查核		., .	_	, ,	
		5. 重劃後	第二種	產業專	1用區容積				5.		畫為考量民			•	F-	
			•		看似調升,						與重劃土地			. —		
		總容積									提升重劃後 提升重劃後					
		1.3.11	- 1"4	, 51/0							使/ <u>星</u> 國 8		•	•		
										•	ァールータ 容積外,土					
										水风的 [,] 性。	1 庆八 一		7 - 7	127700	- 71	
L	l .					1			1	-						

				1 Salar & Art day
編	陳情人及陳情	陳 情 理 由	民眾建議事項	縣 政 府 研 析 意 見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
號	位置	177 177	71 17 12 17 17	1 組初步建議意見
逾 4	張恆德等3人	1. 本案自97年4月29日經內政部	1. 建議重新招開	1. 有關本案辦理程序係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 併逾1案。
	東安段 273 等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1 次會議	「說明會」及「公	員會第681次會議決議,退回縣府辦理民眾
	地號	決議退回縣府再行研議迄今,計	開展覽」	意願調查及修正計畫內容後,依都市計畫程
		畫多所變動,所有權人大多不清	2. 產業專用區不是	序報部審議作業。惟再次辦理公開展覽程序
		楚計畫內容,至無法陳情意見。	都市計畫法中的	與否,端視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後,視其必要
		2. 產業專用區不等於商業區,以稅	「商業區」,也	再依部都委會決議辦理。
		法「自用住宅」為例「產業專用	不適用「商業區」	2. 本案規劃之產業專用區,係考量地區發展及
		區」必須符令從事商業之要件,	相關法令要求土	產業轉型需要,擬將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產業
		才能會商務住宅(工業住宅)使	地所有權人回	專用區,其目的除供原有產業繼續使用外,
		用,而且這種商務住宅(工業住	饋。	亦將配合縣府引進策略型產業、發展觀光產
		宅)也不能符合「自用住宅」的	3. 第一種產業專用	業與商業使用等需求所規劃。依本案細部計
		獎勵和減免,或享有「一生一屋」	區應分攤重劃共	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除依都市計畫法
		的稅法優惠。故縣府規劃之產業	同負擔,以符合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之乙種工業使用
		專用區其回饋比例應以「都市計	公平原則。	外,亦包含商業、金融、服務業、運輸倉儲
		畫工業區槍討變更審議規範」的	4. 因應鐵路高架化	業等使用項目。另重劃開發庭均負擔比例,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視實際	「羅東火車站東	係計算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開發工
		情況審議」。	移」,建議重新	程費用等而得。非以相關法定規定之回饋比
		3.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是重劃區內	檢討規劃本案。	例定之。
		已經建築之土地,未納入本次基		3. 同逾 3 案第 2 點說明。
		地範圍辦理,卻坐享開發利益。		4. 有關鐵路東移暨高架化政策本府 100 年 9 月
		應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以維		13 日提出宜蘭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
		市地重劃之公平性。		發計畫補助,俟交通部補助後,將賡續辦理
		4. 本案與「羅東火車站東移」案應		可行性研究,再循程序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
		該一起考量合併規劃最為恰		核定及辦理綜合規劃。另羅東都市計畫亦已
		當。產業專用區不符今公平性,		考量未來鐵路東移政策已於土地使用計畫中
		也無法滿足實際的需要,建議重		妥為規劃因應,並於計畫區東側公園用地預
		新檢討規劃本案。		留為場站及路線用地,另縣府為因應鐵路東

編 陳情人及陳情 陳 情 理 由 民眾建議事項 縣 政 府 研 析 意 移政策,亦提出「擴大羅東都市計畫 因應其發展需要而整體規劃。該案業 計畫委員會同意辦理擴大都市計畫,將啟動相關都市計畫程序。 逾5 張恆德等12人 1.建議重新召開「說明會」及「公 1.建議重新召開 1.同逾4案第1點說明。	」案以經區域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移政策,亦提出「擴大羅東都市計畫 因應其發展需要而整體規劃。該案業 計畫委員會同意辦理擴大都市計畫, 將啟動相關都市計畫程序。 逾5 張恆德等12人 1.建議重新召開「說明會」及「公 1.建議重新召開 1.同逾4案第1點說明。	經區域	<u> </u>
因應其發展需要而整體規劃。該案業計畫委員會同意辦理擴大都市計畫, 將啟動相關都市計畫程序。 逾5 張恆德等12人 1.建議重新召開「說明會」及「公 1.建議重新召開 1.同逾4案第1點說明。	經區域	
計畫委員會同意辦理擴大都市計畫, 將啟動相關都市計畫程序。 逾5 張恆德等12人 1.建議重新召開「說明會」及「公 1.建議重新召開 1.同逾4案第1點說明。		
擦啟動相關都市計畫程序。 逾5		
逾5 張恆德等12人 1.建議重新召開「說明會」及「公 1.建議重新召開 1.同逾4案第1點說明。	近期內	
		併逾1案。
│ 東安段 273 等 │ 開展覽」。 │ 「説明會」及 │ 2. 市地重劃係包含公共設施負擔及工程	費負	
地號 2. 參加重劃不但土地變少、容積減 「公開展覽」。 擔,重劃後土地雖減少,但土地使用	彈性增	
少,使用項目也因為土地面請不 2. 重劃後減少,無 加,且因原善公共設施,總價值亦增	加。另	
足一公頃,無法作「倉儲批發業」 法做倉儲批發 本案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項目中業已	包含批	
使用,使用項目也減少。 業」使用。 發倉儲業使用。		
3.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應分攤重劃 3. 第一種產業專 3. 同逾3 案第2 點說明。		
共同負擔,以符合公平原則。 用區應分攤重 4.本案規劃之交通轉運站係屬交通特定	専用	
4. 「交通轉運站」不是共同負擔之 劃共同負擔。 區,非屬公共設施及市地重劃之共同	•	
公共設施,用抵費地名義編列也 4. 「交通轉運站」 依縣府規劃原意,係為發展地區國道	, ,	
應該受監督,建議必須公佈財務 不是共同負擔 運需要,其用地範圍擬以市地重劃之		
計畫書,以昭公信。	, ,	
5. 「產業專用區」類似乙種工業單 應無償取得土 劃相關經費,非屬由所有權人共同負		
的一種,不是都市計畫法中的商 地。 5. 同逾3 案第3 點說明。	1/吉	
業區,也不適用變更「商業區」 5.產業專用區應 6.同逾3案第4點說明。		
的回饋條件。 不能適用商業		
6. 因應鐵路高架化羅東火車站東 區的變更回饋		
移,建議重新檢討規劃本案。 條件。		
6. 因應鐵路高架		
化羅東火車站		
東移,建議重新		
檢討規劃本案。		

		T			
編	陳情人及陳情	陳 情 理 由	民眾建議事項	 縣 政 府 研 析 意 見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
號	位置	7、75	八个人员子		組初步建議意見
逾6	林志超	1. 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	強烈反對「變更羅	1. 本案係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非區段徵收。	併逾1案。
		已公告實施多年,宜藺縣政府又	東都市計畫主要計	經查羅東車站以東地區,除部分主要道路已	
		以設置交通轉運站及規劃完善	畫(配合擬定鐵路	開闢完成,尚有部分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皆	
		公共設施為由,擬將站東路以東	以東地區細部計	為取得及開闢,本案規劃係為引導後站地區	
		迄光崇路以西地區併同光榮路	畫)案	發展及改善都市整體景觀與環境品質所做之	
		以東地區重新規劃,並擬以區段		都市計畫變更,並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規劃	
		徵收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且		及開發後站地區。	
		於擬定規劃期間,以行政手段限		2. 有關公開展覽與配合鐵路東移,同逾4案第	
		制該地區土地之開發利用。全案		1 及 4 點說明。	
		歷經多任縣長更迭,仍在研擬、			
		規劃階段,已造成該地區許多土			
		地荒廢,嚴重影響工商業發展。			
		2. 羅東都市計畫己公告實施多			
		年,已劃設完善的公共設施並作			
		適當之分區使用配置。且於民國			
		90 年問完成主要道路用地之徵			
		收,並陸續完成主要道路之關			
		建。多數土地所有人於民國 90			
		年後擬依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著			
		手開發建設之際,縣府突於92			
		年10月2日以實施禁建,置土			
		地有權人權益於不顧。			
		3. 本案牽動人民財產財權甚鉅,本			
		案計畫修正書圖,且變動幅度頗			
		大,惟縣府修正後並未再辦理公			
		開展覽,徵求人民意見,即於			
		100 年 6 月下旬逕送內政部審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民眾建議事項	縣 政 府 研 析 意 見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
		議,有失慎重;且未將鐵路東移 方案後,現有羅東火車站將隨之 遷移等情況列入考量。		
逾 7	藍光雄等 6 人 東安段 510、 511、515、 516、517、 518、743、 750、754 等地 號	所有權人持有土地自民國 50 餘年 以來迄今被列為兒童遊樂場、道路 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且禁止建設 開發為其他有效利用,不但影響市 容,且嚴重損害所有權人權益。	1. 同部重體調子 2. 內之地劃避增劑 2. 內之地劃避增劑 2. 內之地劃避增加 2. 內之地則避增加 6. 以公徵入處費 2. 內之地則 6. 內處費 2. 內之地則 6. 內處學 6. 內學 6. 內處學 6. 內學	1. 經查陳情人土地 516、517、518、750 地號等 土地係屬原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經本案變更為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用地,且預 定納入細部計畫市地重劃範圍內辦理開發。 待本案主細計畫發布實施及市地重劃作業辦 理完竣後,扣計重劃共同負擔後另行配地與 土地所有權人。 2. 另 510、511、515、743、754 地號等地號不 屬本案細部計畫辦理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 未來計畫公告實施後另行由羅東鎮公所編列 預算徵收取得及開闢之。
逾 8	藍光輝 東安段 513、 514 等地號	陳情人持有之羅東鎮東安段 513 與 514 地號等 2 筆土地被縣府規劃 為預定徵收之道路與兒童遊樂場 等公共設施用地,惟迄今延宕已逾 50 年,仍懸而未決,嚴重損害陳 情人之權益。	縣府刻正辦理變更 羅東都市計畫, 優先徵收上列地陳 土地,俾減少陳情 人所遭逢之損失, 以符合公平公正原 則。	1. 經查陳情人土地 513 地號土地係屬原都市計 畫道路用地,本案主要計畫仍維持道路用地 使用,且預定納入細部計畫市地重劃範圍內 辦理開發。待本案主細計畫發布實施及市地 重劃作業辦理完竣後,扣計重劃共同負擔後 另行配地與土地所有權人。 2. 另 514 地號不屬本案細部計畫辦理市地重劃 範圍內土地,未來計畫公告實施後另行由羅 東鎮公所編列預算徵收取得及開闢之。
逾 9	賴秀琴等 5 人 東安段 296、 298、300、302 等地號	本案【產專一】不納入市地重劃, 可保持現狀使用,不需拆屋捐地, 可享受本案開發後成果,同一計畫 區卻有如此差別待遇		本案【產專一】係考量現有建物密集,納入市 地重劃恐因建物拆遷補償費過高,影響整體市 地重劃財務可行性。故另採附帶條件變更(繳 交回饋代金)方式辦理開發。即【產專一】土

編	陳情人及陳情	陳情理由	民眾建議事項	縣 政 府 研 析 意 見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
號	位置			組初步建議意見
				地未完成繳交回饋代金程序時,僅得依原乙種
				工業區管制項目使用,未來擬變更為【產專一】
				其回饋代金計算方式及比例係比照該區辦理市
				地重劃平均負擔比例換算之。
逾	賴福興等8人	本案市地重劃回饋比例中光榮路		本案市地重劃平均負擔比例係依市地重劃相關 併逾1案。
10	東安段 282…	以西因屬已開發完成土地其回饋		法令規定計算之。因光榮路以西地區部分公共
	等地號	由原 41%降為 29%,而陳情人土地		設施已開發完竣,依法得納入抵充,故其平均
		位於光榮路以東地區,且亦屬已開		負擔比例經計算後為29%;反觀光榮路以東地
		發完成之土地,故應比照前開降低		區,原本即缺乏公共設施規劃,故經重劃後因
		回饋比例,以符合公平合理比例原		增加公共設施(道路、停車場等),故其市地
		則。		重劃平均負擔為 40%。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前經本會 99 年 10 月 19 日第 741 次會審議完竣, 其中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內容與原公開展覽不一致,故 桃園縣政府依本會決議再行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團體提出意見,故經該府將陳情意見資料等報請 審議。
- 二、經提本會 100 年 7 月 12 日第 759 次會審議決議:「據 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補辦公開展覽後,該 府認為檢討後部分計畫內容(包括已發展地區、後期發 展區及住宅區建蔽率等)於執行上尚有困難,須進一步 研析,故本案暫予保留,並請縣政府將擬建議事項,併 同本案陳情意見重新詳予彙整研提具體意見後再報 部。」
- 三、案經該府依上開決議辦理後於100年8月19日以府城都字第1000333920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資料,報請審議,經再提本會100年9月20日第764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重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四、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召集人)、賴委員美蓉、顏委員秀吉、蔡委員淑瑩及蕭委員輔導計5位委員重新組成專案小組,並於100年11月14日召開

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且經桃園縣政府依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後於101年3月1日以桃城都字第1010002222號函送計畫圖等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桃園縣政府101年3月1日桃城都字 第1010002222號函送之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一、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重 3案,採納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住宅區建蔽率維 持原計畫60%之規定。

二、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重 16 案**採納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及所提建議修正內 容如下:

應共同負擔公設地區之負擔比例檢討(以重劃精神計算)

	類別	再提會討論內容 (原縣政府建議方案)	本次檢討修正結果	備註	
未	總面積(1)	68.67 公頃	69.75 公頃		
辨理重劃	公共設施面積(a)	21.91 公頃	22.99 公頃	本次檢討後重新納入6號 及8號道路為重劃範圍 (1.08公頃)。	
扣除重	總面積(2)	26.00 公頃(扣除已興建完成之道路、原公有道路及 未登錄地及已發展地區)	14.66 公頃 (僅扣除已發展地區)	原公有道路及未登錄地面 積(7.84公頃)、已興建完成	
劃部分	公共設施面積(b)	16.13 公頃	4.79 公頃	之道路面積(3.5 公頃)及已 發展地區(14.66 公頃)。	
應辨	總面積 (1)-(2)	42.67 公頃	55.09 公頃	重新檢討後應辦理重劃之 公共設施用地共增加12.42	
州理重劃	公共設施面積 (a)-(b)	5.78 公頃	18.20 公頃	公共政施州地共增加12.42 公頃。含已興建完成道 路、原公有道路及未登錄 地、6號及8號道路。	
	公設負擔比例	5.78/42.67= 13.44%	(18.20-7.84)/(55.09-7.84) = 21.92%		
	世界 1.工程費用: 5,432 萬元 2.重劃費用: 3,830 萬元 3.貸款利息: 9,39 萬元 4.費用負擔: 1.00%		1.工程費用: 35,592 萬元 2.重劃費用: 3,857 萬元 3.貸款利息: 2,176 萬元 4.費用負擔: 2.78%	對於已開闢未取得之公 設,亦納入工程費估算, 故增加費用負擔。	
	總負擔比例	14.44%	24.70%		
	個別負擔比例	1.商業區負擔比例: 27.17% 2.住宅區負擔比例: 18.57% 3.工業區負擔比例: 12.16%	1.商業區負擔比例: 38.47% 2.住宅區負擔比例: 30.91% 3.工業區負擔比例: 21.47%	本縣已辦竣重劃負擔比例 約為31~40%。	

原應辦理重劃而未辦重劃地區之附帶條件修正:

類別	商業區 基準容積率	住宅區 基準容積率	工業區 基準容積率	備註、回饋方式
已重劃地區	320%	200%	210%	本計畫區原有容積率規定
	38.47%	30.91%	21.47%	應負擔比例
附帶 條件 地區	200%	140%	170%	無需回饋(以捐地後面積比例估算,並取整數) 商業區: 320%×(1-38.47%)=196.89%≒ 200% 住宅區: 200%×(1-30.91%)=138.17%≒ 140% 工業區: 210%×(1-21.47%)=164.92%≒ 170%
	320%	200%	210%	依該分區捐地比例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 (無法捐贈或不足時,得以自願捐獻代金 方式折算繳納)

應捐贈面積占申請建築基地面積比例:

90.10.17	1	00.07.12.		本次縣府
二通	部大會縣	政府再研析	意見	建議修正內容
其餘未辦理重劃	未辨理市地重劃	地區內之住	宅區及商	本附帶條件地區內之可建築土地,應依下
地區,含計畫區	業區與其應共同	負擔之公共	設施用地	列規定辦理:
内未取得之公共	等地區,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1.各分區之基準容積率規定如下:
設施用地(不含	1.區內之住宅區	及商業區、ラ	未來建築時	(1)商業區之基準容積率為 200%,若捐
公一、公二、文	應依下表規定	比例無償捐	贈本區內之	贈本附帶條件地區內 39%以上之公
中二、文小三及	公共設施用地	予地方政府	後,始得申	共設施用地者,基準容積率調高為
兒九等應以徵收	請建築執照。			320% •
方式取得之公共				(2)住宅區之基準容積率為 140%, 若捐
設施用地)一併	分區別	住宅區	商業區	贈本附帶條件地區內 31%以上之公
納入跨區辦理重	應捐贈面積占			共設施用地者,基準容積率調高為
劃。	申請建築基地	32.81%	48.01%	200% •
	面積比例			(3) 工業區 之基準容積率為 170% ,若捐
				贈本附帶條件地區內 22%以上之公
	2.依上開應捐贈.	土地得以該日	申請建築基	共設施用地者,基準容積率調高為
	地當期公告現			210% •
	贈比例折算為	代金繳予地	方政府後申	2.上開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無法捐贈或
	請建築執照。			捐贈不足時,得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
	區停車場之取			算繳納,折算方式以該申請建築基地當
	開闢。			期公告現值總額加四成乘以應捐贈比例
				計算。該代金應專款專用於本計畫區公
				共設施用地之取得與開闢。
				3.上開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或代金應於
				核發建造執照前完成捐贈(獻)繳納。

配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計畫 (100.01.25.再公展方案)	新計畫	變更理由
五、本次檢討劃設之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如圖 12),其建築基地超過1,000 m以上者,應於發照前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同,但未變更外觀、建築配置及建築面積者不在此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依本管制要點精神另訂詳確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以為審議時之依據。	(刪除)	1.經本次檢討修正結果,已無應辦重劃地區。 2.故刪除原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五點及圖 12 指定市地重劃地區範圍示意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100 年 11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表如附表 1 及附件):

附表 1 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根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照桃園縣政 所研析意見 248-153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1-7、 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248-180					
黄教文等5人,蘆竹 1.陳情上地為文小二用地,編定 248-180、241-7、 242 等地號 248-180、241-7、 242 等地號 248 年	編號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重1			1 陣售土地為立小二用地,總定	大安非太力 重新	-
 重1 、248-180、241-7、 2.若無使用需求,建議變更學校 用地為商業區或住宅區;若有需求,請盡追辦理徵收作業。 蘆竹鄉公所,變七案(6號及8號道路) 農業區,建議維持原計畫道路之劃設。 重2				· · · · · · · · · · · · · · · · · · ·	
■ 242 等地號 用地為商業區或住宅區;若有 需求,請盡速辦理徵收作業。 蘆竹鄉公所,變七 案接變更 6 號及 8 號道路為 農業區,建議維持原計畫道路之 理由:該二條道路周邊農業區的無開發計畫,視未 來若有開發需求,再予考 證	£ 1	'		10年 天成八 1 时 冊	
 	重 1				
董竹鄉公所,變七一案擬變更 6 號及 8 號道路為 建議不予採納。 撰 18 人,生		242 守地航			*17) °
重 2					
重 2		蘆竹鄉公所,變七	變七案擬變更6號及8號道路為	建議不予採納。	維持原計畫
■ 2		案(6號及8號道路)	農業區,建議維持原計畫道路之	理由:該二條道路周邊農	道路之劃
重 2 量計畫道路之劃設。 照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6號及 8號道路 7 维持之必要。			劃設。	業區尚無開發計畫,視未	設。
車3 日新照等 18 人, 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監(住宅區建蔵率) 1.同一都市計畫區先開發與後開 建議酌予採納住宅區建蔵 育維持之必要。 建議建蔵率 維持原計畫 60%之規 定。 建議建蔵率 維持原計畫 60%之規 定。 建議建蔵率 維持原計畫 60%之規 定。 推持原計畫 60%之規 定。 2.建議維持建蔵率為 60%在 案。 理由:計畫區內之住宅區 非屬由農業區變更之整體 說明。 2.建議維持建蔵率為 60%,若要 降為 50%應提高容積或增加 租稅優惠、建築獎勵等配套措 施施。 開發區,依據本縣通案性 原則踩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建蔵率的為 60%。 2.申 1 1 回重 3 案。 (4 年高建蔵率) 日重 3 案。 (4 編號重 3 案。 重 4 蕭家祥等 4 人,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監(住宅區建蔵率) 反對降低建蔵率為 50%,應維持 同重 3 案。 (4 編號重 3 案。 (4 編述 3 解述 3 案。 (4 編述 3 解述 3				來若有開發需求,再予考	理由:
□ B新照等 18 人,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垂つ かん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量計畫道路之劃設。	照桃園縣政
□ B新照等 18 人, 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器(住宅區建蔽率)	里~				府列席代表
□ 2 新照等 18 人, 土					意見,6號
重3 B新照等 18 人, 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住宅區建蔽率) 1.同一都市計畫區先開發與後開 發之土地不應有差別待遇,且 縣都委會業以配合全縣通案 性原則維持建蔵率為 60%在案。					及8號道路
□ 日本					有維持之必
世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住宅區建嚴率) 1					要。
■ 1		呂新照等 18 人,土	1.同一都市計畫區先開發與後開	建議酌予採納住宅區建蔽	建議建蔽率
世原則維持建厳率為 60%在 案。 2.建議維持建厳率為 60%,若要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發之土地不應有差別待遇,且	率維持原計畫 60%之規	維持原計畫
重 3 案。 非屬由農業區變更之整體 開發區,依據本縣通案性 原為 50%應提高容積或增加 租稅優惠、建築獎勵等配套措 施。 就明。 重 4 蕭家祥等 4 人,土 恒用分區管制要 點(住宅區建蔽率) 同重 3 案。 同重 3 案。 併編號重 3 案。 重 5 產管制要點(住宅區建蔽率) 反對降低建蔽率為 50%,應維持 建蔽率為 60%或提出補償辦法。 同重 3 案。 併編號重 3 案。 重 6 B權權等 2 人,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住宅區建蔽率) 1.同一都市計畫區由政府辦理重 劃之土地享有比由土地所有 權人自辦重劃之土地多 10% 同重 3 案。 併編號重 3 案。		點(住宅區建蔽率)	縣都委會業以配合全縣通案	定。	60%之規
2.建議維持建蔽率為 60%, 若要 開發區, 依據本縣通案性 降為 50%應提高容積或增加 租稅優惠、建築獎勵等配套措 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建蔽 率訂為 60%。 重4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住宅區建蔽率) 重5 分區管制要點(住 定區建蔽率) 五權權等2人,土 也使用分區管制要 建蔽率為 60%或提出補償辦法。 常			性原則維持建蔽率為 60%在	理由:計畫區內之住宅區	定 ,並提會
降為 50%應提高容積或增加 原則踩用都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建蔽	重 3		案。	非屬由農業區變更之整體	說明。
租稅優惠、建築獎勵等配套措			2.建議維持建蔽率為 60%, 若要	開發區,依據本縣通案性	
施。 率訂為 60%。 董家祥等 4 人,土			降為50%應提高容積或增加	原則踩用都市計畫法台灣	
重4 蕭家祥等4人,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出(住宅區建蔽率) 同重3案。 併編號重3案。 重5 蕭秀英,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住宅區建蔽率) 反對降低建蔽率為50%,應維持 同重3案。 併編號重3案。 全區建蔽率) 建蔽率為60%或提出補償辦法。 定區建蔽率) 案。 量6 日權權等2人,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出之土地享有比由土地所有 工作。 上地享有比由土地所有 權人自辦重劃之土地多10% 同重3案。 併編號重3案。			租稅優惠、建築獎勵等配套措	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建蔽	
重 4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住宅區建蔽率)			施。	率訂為 60%。	
點(住宅區建蔽率) 董秀英,土地使用 反對降低建蔽率為 50%,應維持 同重 3 案。 「分區管制要點(住 定區建蔽率) 「空區建蔽率) 「空區建蔽率) 「公園 一個		蕭家祥等4人,土	同重3案。	同重3案。	併編號重3
重 5	重 4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案。
重 5 分區管制要點(住 建蔽率為 60%或提出補償辦法。		點(住宅區建蔽率)			
全區建蔽率) 呂權樺等2人,土 1.同一都市計畫區由政府辦理重 同重3案。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劃之土地享有比由土地所有 點(住宅區建蔽率) 權人自辦重劃之土地多10%		蕭秀英,土地使用	反對降低建蔽率為50%,應維持	同重3案。	併編號重3
重6 呂權樺等2人,土 1.同一都市計畫區由政府辦理重 同重3案。 併編號重3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住宅區建蔽率) 畫之土地享有比由土地所有點(住宅區建蔽率) 權人自辦重劃之土地多 10%	重 5	分區管制要點(住	建蔽率為60%或提出補償辦法。		案。
重 6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劃之土地享有比由土地所有 點(住宅區建蔽率) 權人自辦重劃之土地多 10% 案。		宅區建蔽率)			
重 6 點(住宅區建蔽率) 權人自辦重劃之土地多 10%		呂權樺等2人,土	1.同一都市計畫區由政府辦理重	同重3案。	併編號重3
點(住宅區建廠率) 權人自辦重劃之土地多 10%	新 6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劃之土地享有比由土地所有		案。
之建蔽率,公平何在。	里口	點(住宅區建蔽率)	權人自辦重劃之土地多 10%		
			之建蔽率,公平何在。		

2.縣政府已接納民眾意見修正建	
蔽率為60%,為何內政部都委	
會降為 50%,且未說明理由。	
3.應維持建蔽率為60%以維公平	
, 另建議增加大面積建築獎勵	
措施(租稅等)。	
游義忠等5人,土 同重6案。 同重3案。	併編號重3
重7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案。
點(住宅區建蔽率)	N
游勝祿,土地使用。同重6案。 同重3案。	併編號重3
重8 分區管制要點(住	案。
宅區建蔽率)	
	併編號重3
■ 9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案。
點(住宅區建蔽率)	
游美鐶等3人,土 同重6案。 同重3案。	併編號重3
重 10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案。
點(住宅區建蔽率)	
徐承井等3人,土 同重6案。 同重3案。	併編號重3
重 11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案。
點(住宅區建蔽率)	<i>7</i> 10
黄朝曦等8人,土 1.本計畫區已完成重劃地區及現 (一)同重3案	併編號重3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正辦理重劃地區土地分割約	案。
點(住宅區建蔽率) 在 72 m 左右,若再降低建蔽 (二)桃園縣政府 100 年	不
率為 50%, 透天建築每層扣除 8 日 19 日府城都字第	
10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積則大部分人負擔不起。 建議酌予採納住宅區建蔽	
2.請考量全國性、全縣及本計畫 率維持原計畫 60%之規	
區之公平性及一致性,應維持 定。	
住宅區之建蔽率為 60%。 埋由:	
1. 計畫區內之住宅區非	
屬由農業區變更之整	
重 12	
案性原則採用都市計	
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之規定,建蔽率訂為60	
% °	
2. 本計畫屬鄉街計畫,容	
[2. 本計画衡// 11	
200%之規定。	
200%2人稅及。	

	11 1. July			
		同重 12 案。	(一)同重3案	併編號重3
重 13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二)同重12案	案。
王 13	點(住宅區建蔽率)			
	黄滄明等5人,土	同重 12 案。	(一)同重3案。	併編號重3
重 14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二)同重12案	案。
	點(住宅區建蔽率)			
	黄周茂等40人,土	1.當年鄉公所辦理重劃說明會	同重 12 案。	併編號重3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時表明:「重劃完成後,會隨	17 ± 12 %	案。
	點(住宅區建蔽及	即進行後期發展區重劃之作		不
	,			
	容積率)	業」,因此大興路段地主同意		
		將七號道路先無償提供鄉公		
		所興建道路使用,但卻延遲		
		開發,理應獲得補償及獎勵。		
重		2.本縣住宅區建蔽率通案性為		
15		60%, 睽諸本縣其他都市計		
		畫之住宅容積率,200%實屬		
		低標,造成土地未能完全建		
		築。		
		3.建請維持建蔽率 60%及調高		
		容積率 240%以上, 誘導鼓勵		
		健全都市大面積整體建築發		
		展。		
4		.,,,	 	切形な方気
重	桃園縣政府	1.本案後期發展區之工業區,未		照縣政府列
16	(100.8.19 府城都	本次將該等工業區依計畫原意	、納入凹 傾機 前檢 討 ,以 達	席代表所提
	字第 1000333920	社會公平原則。	た , , , b, 上 , , , で ね り / , , , , , , , , , , , , , , , , , ,	意見通過
	號函送)	2.應辦理市地重劃地區內之可建	• • • • • • • • • • • • • • • • • • • •	(詳如附
	100.11.14 小組會	之困難,建議解除其市地重畫		件),惟有關
	議提修正建議。	原則,應由開發者共同負擔公	· 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	共同負擔公
		費用。		共設施用地
				之比例,應
				考量本計畫
				區先前已辦
				竣市地重劃
				地區,負擔
				比例落差太
				大恐失公
				八心八公 平, 請重新
				一 · 明里刷 檢視,如有
				必要請酌予
				修正。
1				

附件:

應共同負擔公設地區範圍面積(如附圖、附表)及負擔比例,說明如下:

一、應共同負擔公設地區不包含「已發展地區」。

理由:

- (一)「已發展地區」係屬大竹地區較早開發建築之地區,部分已經完成市地重劃。
- (二)「已發展地區」目前僅剩北側兩處住宅區尚未建築使 用,開發率為96%。
- (三)「已發展地區」之公共設施除了大竹國小東北側尚未 完全開闢外,其餘皆已開闢。
- 二、應共同負擔公設地區應納入「工業區」。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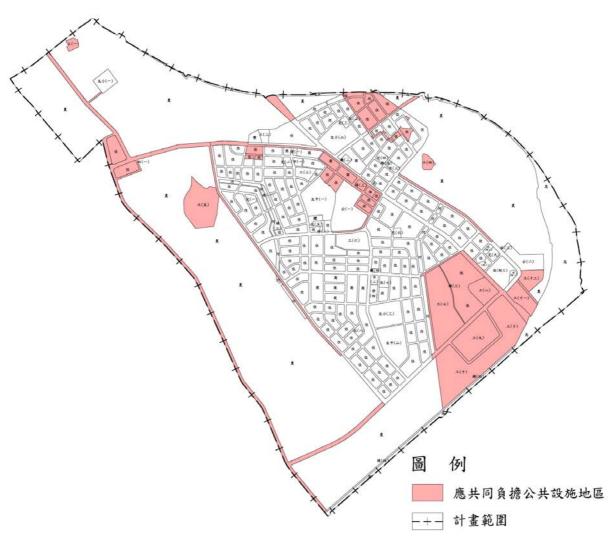
- (一)工業區屬於「後期發展地區」,原計畫規定應辦理市地 重劃。
- (二)本次檢討需增訂工業區開發負擔比例,以符合計畫之公 平性。

三、應共同負擔公設地區土地使用計畫表

應共	應共同負擔公設地區土地使用計畫表					
項		未辦理重劃		位於	應重劃地區	
項目		面積(ha)	百分比	已發展區	面積(ha)	百分比
	住宅區	19.86	28.92%	8.84	11.02	25.63%
使用	商業區	1.59	2.32%	0.70	0.89	2.07%
分區	工業區	25.31	36.86%	0.33	24.98	58.10%
	小 計	46.7	68.09%	9.54	37.22	86.56%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2	0.32%	0.22	0.00	0.00%
公共	市場用地	0.20	0.29%	0.20	0.00	0.00%
設施	停車場用地	0.22	0.32%	0.00	0.22	0.51%
用地	道路用地	21.27	30.97%	15.71	5.56	12.93%
	小計	21.91	31.91%	16.13	5.78	13.44%
合計		68.67	100.00%	25.67	43.00	100.00%

四、應共同負擔公設地區之負擔比例(以重劃方式計算)

- (一)公設負擔比例=5.78/43.00=13.44%
- (二)平均費用負擔比例:
 - 1.工程費用:約為5,432萬元。
 - 2. 重劃費用:約為3,830萬元。
 - 3.貸款利息費用:約為939萬元。
 - 4.開闢費用換算土地面積(經查近年附近平均交易價格住宅區約為3.06萬元/㎡;商業區約4.48萬元/㎡;工業區約2.00萬元/㎡,平均地價約為7.86萬元/坪(2.38萬元/㎡))
 - 5. 費用 負擔比例: (5432+3830+939)/(2.38×43.00)=1.00%
- (三)平均總負擔比例: 13.44% + 1.00% = 14.44%
- (四)各分區個別負擔比例:以分區個別單價與平均單價比值計算。
 - 1.商業區應負擔比例: 14.44%×(4.48÷2.38)=27.17%
 - 2.住宅區應負擔比例: 14.44%x(3.06÷2.38)=18.57%
 - 3.工業區應負擔比例: 14.44%×(2.00÷2.38)=12.16%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第15屆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9月16日第 31次會議及98年12月4日第35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 准桃園縣政府98年12月29日府城規字第0990012625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林前委員秋綿、張前委員金鶚、李委員正庸、劉委員小蘭、黃前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羅前委員光宗(地政司代表)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張前委員金鶚擔任委員任期於99年12月31日屆滿後,由金委員家禾接續擔任專案小組成員),已分別於99年2月25日、99年6月10日、99年10月15日、100年2月17日、100年7月15日、100年10月24日、101年1月3日共召開7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桃園縣政府101年2月17日府城綜字第1010039654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

一、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計畫範圍經該府再 檢討後,建議將本會專案小組第7次會議同意剔除於變 更範圍外之北側農業區及文教區土地,再予納入變更 範圍乙節,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本會原則同意,惟有 關土地使用配置與區段徵收財務評估作業等詳細計畫 內容,請桃園縣政府再行檢具相關資料報部,由本會 專案小組聽取該府簡報並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 提會討論。

二、本案業提100年6月2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61 次會議報告,請桃園縣政府將決定事項之處理情形對 照表補充納入計畫書,以資妥適。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 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A21車站周邊 土地開發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第15屆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9月16 日第31次會議及98年12月4日第35次會議審決修 正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99年1月8日府城規字第 0990012625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林前委員秋綿、張前委員金鶚、李委員正庸、 劉委員小蘭、黃前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羅前委員光宗(地政司代表)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張前委員金鶚擔任委員任期於99年12月 31 日屆滿後,由金委員家禾接續擔任專案小組成員),專案小組分別於99年3月23日、99年9月10日、100年6月16日、100年11月10日及101年1月3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桃園縣政府業於101年3月1日府城綜字第1010049157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因尚涉及辦理區段徵收範圍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土地使用整體規劃、興南國中之遷移問題及民眾陳情 意見...等,案情複雜,尚需深入探討,故請縣政府詳 予審慎評估補充資料後,交由原專案小組研提具體建 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9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第15屆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9月16日第 31次會議及98年12月4日第35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 准桃園縣政府99年1月8日府城規字第09900126252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林前委員秋綿、張前委員金鶚、李委員正庸、劉委員小蘭、黃前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羅前委員光宗(地政司代表)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張前委員金鶚擔任委員任期於99年12月31日屆滿後,由金委員家禾接續擔任專案小組成員),已分別於99年3月23日、99年9月10日、100年6月16日、100年11月10日、101年1月3日共召開5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桃園縣政府101年3月1日府城綜字第1010049157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同第8案。

- 第10案:桃園縣政府函為修訂「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5 日、100 年 9 月 28 日第 16 屆第 10 次、第 1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8 日府城都字第 100054838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計畫名稱修正為「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 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 地)(修訂部分用途及管制規定)案」,以資明確。
 - 二、請補正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之「人民或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以資妥適。

第11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3 日第 22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2 日府商都字第 099023876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召集人)、金委員家禾、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及林委員志明等 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業於 100 年 3 月 29日、100 年 7 月 20 日及 100 年 9 月 9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苗栗縣政府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府商都字第 1000252992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本會決議欄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苗栗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0 日府商都字第 1000252992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本部專案小組後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研析意見	初審意見
1	大中栗縣政苗政		大湖鄉富興段 623、720、722 地號現為大湖國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之說明,本
	府教育處	720、722 地號	中使用中,爰請 變更為學校用 地。	為公有土地(國產局)。 二、縣府教育處 101 年 3 月 1 日函 文已提出具體之事業及財務計 畫,地價補償費總計約 491 萬	列經費改善,故 同意縣政府研析 意見,並請將相 關水土保持計畫
				797元,自102年起至105年止採三年分期徵購私有土地。 三、擬將所提範圍變更為學校用地,以符實際管用合一。	,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份 請加劃底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計畫區屬於南苗生活圈,擁有豐富農業水果及客家文化等 自然人文資源,更是全國草莓生產重鎮,故請補充本區未來 發展定位構想與休閒觀光特色、未來發展課題與對策、全縣 觀光政策及與周邊鄉鎮觀光策略結合等整體性事項,作為本 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人口結構之推估模式及計算公式, 並就本計畫區現況人口為5,868人且為負成長(-1.1%)情形 下,維持原計畫人口9,500人之合理性為何?又本計畫區歷年 觀光人數分析推估資料,當地觀光遊客量所衍生之相關公共 設施服務水準、交通影響衝擊等請補充說明。
- 三、本次檢討計畫圖係採用新測繪地形圖,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 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顯示,總面積減少2.75公頃,其中除住

宅區減少3.02公頃外,其餘分區及用地均有所增減,請詳予列表各分區增減面積及相關因應處理對策,並就新測繪地形圖、樁位圖、地籍圖等妥為檢討、核對,以維護民眾合法權益,避免產生爭議。

-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9,500人核算如下:
 - (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0.35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1.08公頃,請縣政府補充說明有何補充或調整因應策略?
 - (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增加0.22公頃,合計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佔全部計畫面積0.765%,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 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規定,請縣政府就涉及公共設 施用地之變更案加強補充說明其課題回應與調整策略。
 - (三)另國中小用地部份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18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檢附教育主 管機關針對本案學校用地檢討之正式書面意見,納入計 書書敘明。

五、交通影響分析:

- (一)請補充本計畫區聯外道路系統分析、假日交通擁塞瓶緊點及交通因應改善措施為何?
- (二)請補充本鄉觀光遊憩動線、旅遊淡、旺季遊客交通量、 旅遊活動類型、區位與據點及停車需求分析。
- (三)本計書區之公共運輸系統配套措施與設立轉運站之可行

性分析。

- 六、本次通盤檢討涉及低強度之分區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之分區使用仍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請依縣府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如無須回饋,請於計畫書敘明具體理由,以利查考。
- 六、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 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 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七、都市防災部份,請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 地點,以及災害潛勢地區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 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八、親山親水計畫:本計畫區因自然生態與觀光農業豐富,成為 苗栗縣重要遊憩環帶,更是苗栗地區進入山區觀光旅遊之重 要入口,為加強本計畫區都市入口意象之功能,請調查分析 本計畫區親山親水之廊道系統,並配合現有觀光旅遊動線研 擬藍帶、綠帶之規劃構想,以作為未來開發休閒活動與訂定 都市設計準則之參據。
- 九、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 市體質及居住環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 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包含區 外目前規劃之污水處理廠辦理進度情形),以為公共服務基 礎設施之參據。
- 十、以下各點請縣政府於計畫書詳予補充資料或補正:
 - (一) 請補充本計畫區地理位置、自然及人文景觀、產業結

構發展、交通運輸及既有觀光遊憩資源等示意圖及相關基礎調查資料。

- (二)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 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請將 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及執 行課題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計畫區內已完成環境地質資料調查部分有無參考環境 地質資料作適當之處理。
- (四)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 圖,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都市 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 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 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 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規定辦理
- 十二、後續應辦事項: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十三、變更內容部分:詳附表一、附表二。

十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三。

附表一、變更大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		更	內		容								
編	位 置		計					變	:	更	理	山	備	註	本會專案小組
號	1上 且							X.	-	~	71	щ	1 <i>H</i> 3	<u> </u>	初步建議意見
	1m #r 11	-	公均					T .	.l _#- r	1 III F	7 D W	Ta			四 形 小 亡 1上半
	調整計	氏	國89	牛	氏國	111(J牛				已居滿				照縣政府核議
_	畫目標								-		域計畫(意見通過。
	年							_			♪)計畫目	標			
		_	lua lu	1	A 41						以調整。				77 74 1 - 1 1 14
	計畫圖	1	都市	•	重製				• • •	• , —	之精確				照縣政府核議
			畫圖		市計		画				現況並和	引於			意見通過。
		1 30	列尺 100)		(比例 1 100				执行。						
		1 00	,00,		1 100	0)					上例尺				
=											弋 遠,其	-			
											地形地物	勿差			
								-	異甚大						
											定期通盘				
											法第四十	-			
									見定新	•					
	計畫面	重氮	製前	計	重製		十			. —	面積係採				照縣政府核議
Ξ	積	_	面積		畫面			測			之面積((詳			意見通過。
		(17	7. 37		(174)		?)		表	三、表	(四)。				
	社教二		教用		商業			1.1	衣重製	と轉繪	疑義研商	有	重製疑義A2	2	照縣政府核議
		(0.04	:)	(0.0)	4)		1	會決議	莨,納	入通檢變	變更			意見通過,並
								Ä	為商業	區。					請詳予補充變
								2.1	衣苗栗	以縣都	市計畫區	品			更理由。
								1	公共部	と施用	地變更為	各住			
四四								5	宅區及	商業	區檢討處	定理			
								I	自治僧	例第	4條第一	項			
								j	第二款	で「辨	理都市言	十畫			
								B	圖重製	!,涉	使用現況	元、			
								ł	也籍畫	分、	椿位不台	合而			
)	局部調	月整為	都市發展	是用			
								ł	也者」	免予	回饋。				

			變	更	,	內	容													
編	位	置				新言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小組
號	,			公頃		(公			-	~	_		1773				初り	步建	Ė議	意見
	停二			<u>ム 気</u> 車場用		商業區		1	· 拉 · h·	炒 一通	變更前	- 24	総	更範圍	图 	<u> </u>	阳且	幺环	- 広	拉镁
	厅一		地地	产勿八		(0.04					1 发 义 刖 3 分 土 地									
				04)		(0.04)			望丘 築使用			地地		一个万					业 明 變 更
			(0.	04)					_	– .	都市計	- 圭	ت				理由		ا ال	女人
											議及規	_					<u> </u>	•		
										•	地 復									
									業區											
_								3.	•		市計畫	區								
五											地變更									
									宅區	及商業	區檢討	處理								
									自治	條例第	4條第-	一項								
									第二	款「辨	理都市	計畫								
									圖重	製,涉	使用現	、况、								
									地籍:	劃分、	椿位不	合而								
									局部	調整為	都市發	展用								
									地者	」免予	回饋。									
	存二	-		保存區		商業區					疑義研			•						內容
				0.01)		(0.01)		-			入通檢	辨理				-				
				有業區		宗教	-		變更					宗教專						
			(0.00)	1	E					產權範	上崖		分面積		一半	予 社			更理
						(0.00)		變更		· \			方公尺	·			由	0	
											市計畫									
六											地變更	-								
											區檢討	-								
											4條第- 理都市									
									-		·连矿巾 ·使用現									
											使用块 椿位不									
										• •	都市發									
										•	·回饋。	NX /II								
	機二		機	關用占	H7.	廣場兼	 手停	4			以 疑義研		1	重製氛	正義 A 5	-) °	併力	入縫	(手)	內容
	17%			0.00)		車場月		1.		. ,	八孤人	. •		•					_	號十
				-• 50)		(0.00)	-		變更			.,,,-		為廣場	••				過	
			國	宅用よ	也	機關月		4			地為廣	場		場部分				•	•	
セ				0.01)		(0.01)					分係配			30平方						
			Ì	,		Ì			+-	案變更	0			•						
								3.	配合	機關現	儿況範圍	變								
									更之	0		_			_					

		變	更	內	名	3									
編	位 置			-		主變	<u>k</u>	更	理	+	備			註	本會專案小組
號	14 直	原、		新、		宣 安	-	艾	珄	田	作用			立工	初步建議意見
				(公)							×		
	車站用	'	用地	住宅		1.	-		疑義研		重	製疑	義A6。	•	照縣政府核議
	地	(0.	02)	(0.0)	2)				入通檢	辨理					意見通過。
						2	變更。		物變更	0					
								-	初愛文						
						0.			地變更						
八									區檢討						
									4條第一	-					
									理都市						
							圖重製	夏,涉	使用現	况、					
							地籍畫	引分、	椿位不	合而					
									都市發	展用					
	1.0	445	w —	- 1//-		1			回饋。	<u> </u>		Atul Inco	¥ 110		ng n4 1 + 1) 14
	<u></u> =-12		業區	道路		1.			疑義研	-	重	製疑:	義 A13	0	照縣政府核議
Ι,	計畫道		07)	(0.0)					入通檢	辨理					意見通過。
九	路		用地		業區		變更。								
		(0.	07)	(0.0)	7)	2.		•	道路現	況					
							變更。								
	存一	保存			-		分區名				分	區編為	為宗一	0	照縣政府核議
		(0.1)	9)	(0.1)	9)	2.	-		非屬文	資					意見通過。
							法所为		-	,					
									變更。						
	存二	保存	品			1.	分區な				分	區編為	為宗二	0	照縣政府核議
+		(0.24)	4)	(0.24)	4)	2.	現為喜	茑	非屬文	資					意見通過,並
'							法所裁	見定之	法定	,					請詳予補充變
							爰配台	} 現況	變更。						更理由。
	存三	保存		宗教	專用區		分區な		更。		分	區編為	為宗三	0	照縣政府核議
		(2.1)	2)	(2.1)	2)	2.	現為法	去	非屬文	資					意見通過。
							法所规	見定之	法定	,					
							爰配台	 分現況	變更。						
	機二北	國宅	用地	廣場	兼停	-	無國宅	開發言	需求且為	与公					照縣政府核議
	側國宅	(0.	22)	車場	用地	有	土地	,以補	足計畫	區公					意見通過,並
1.	用地			(0.2)	2)		共設友	色用 地	之不足	0					請詳予補充變
+															更理由(如停
_															車場用地面積
															需求、區位考 量、 評估
															(里· 計估)。
	社教二	住	宅區	機關	用址.	+	 因應	防分	用 ź	・用	1. 依	支靜湖	段871	`	照縣政府核議
十	北側住		10)	(0. 1		'	_		變更之				虎變更		意見通過。
=	宅區	(0.	10)	0.1	. /		-U/X	- 及	火人~				號為機		100 10 mm
	-0 65											•			
				1		1					<u>'</u>				1

		變	更	內	容						
編	位 置	原計		新 計		變	更	理	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公)		(公月			~	-1	Щ		初步建議意見
	停三	停車場		商業區	R /	1	上安		船 4	依新湖段 776、	照縣政府核議
	行二	沙平场	П	(0.06)						779、780、781	思赫政府後職 意見通過,並請
		(0.06)		(0.00)						地號變更。	总元远远 亚明 詳予補充變更
		(0.00)					林回復為				理由(如本案變
							件一)	,,,,, <u> </u>	(-1111		更歷程及相關
						2.	依苗栗縣	都市計	畫區		公文書件資
							公共設施	用地變	更為住		料)。
十							宅區及商	業區檢	討處理		
Ξ							自治條例				
							第一款「				
							實施之土				
							經都市計				
							更為公共 檢討 復				
							饭的 伎 且土地使				
							五工心反 者。」免				
	停三	停車場	用	機關用出	也	_	-			1. 苗栗縣 局	照縣政府核議
	.,	地		(0.10)						大湖分局管有	
		(0.10)					更為商業				請詳予補充變
							地已無	立出入	口。	十。	更理由(如
						2.	苗栗縣	局大	湖分	2. 非屬苗栗縣	局用地需
							局於興建			局大湖分局	求、停車場用
							區為商業			管有土地土地	地之補充調整
							(86)時變			編為機一。	等)。
+							苗栗縣			3. 為補充大湖市	
四							局於辨公			區停車需求,	
							場擬申請 用地容積			本次變更機關	
							用地合領 基於上 。			土地除供分局	
							巫小工 用地內分			增加容積外,	
							機關用地	• • •		只能供停車使	
							停三用地		有土	用,不得作為	
							地一併變	更為機	關用地	建築基地。	
							供鄉公所	及地政	事務所		
						,	使用。				
	防災計	未訂定		增訂			文據本計畫			詳都市防災計畫	照縣政府核議
+	畫						,研擬防	-			意見通過。
五							各線及指		- •		
	, ., .,			,,,,,,,		1	容,供緊		•		Way b
,	土地使	已訂	定	增修訂		增	訂退縮建	築規定	0		詳附表二。
+	用分區										
六	管制要										
	點			<u> </u>							

附表二、變更大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774 文文八两面中日	鱼(水一八型鱼似的)水工包		~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調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三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 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依 89.12.29 台 89 內營字第 8985468 號函發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訂定之。		布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則修正條文。	
二、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	二、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	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
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不得 大於 180%。	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 於 180%。		意見通過。
三、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	三、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	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
不得大於 80%, 容積率不得 大於 320%。	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 於 320%。		意見通過。
四、 業改 場及機關之建蔽	四、 業改 場及機關之建蔽率	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
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 得大於 200%。	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 大於 200%。		意見通過。
五、車站用地及社教用地之建	五、車站用地及社教用地之建蔽	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
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	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		意見通過。
不得大於 200。	得大於 200。		
六、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六、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修訂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意見通過。
七、零售市場之建蔽率不得大	七、零售市場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
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意見通過。
八、批發市場之建蔽率不得大	八、批發市場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照縣政府核議
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43411112	意見通過。
120% °			
九、文中、文小學校用地之建	九、文中、文小學校用地之建蔽	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
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	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		意見通過。
不得大於 150%。文 學校	得大於150%。文 學校用地		
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積率不得大於 200%。		
200%。 十、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	十、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	依 92. 03. 20 內	除(二)1
一、為政勵基地之登履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	一、 為 或 關	依 92. 03. 20 P 政部公告廢止	除 (一) 1. · · · 景觀公共設施
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定下列獎勵措施:	「實施都市計	等供公眾使用
(一) 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	畫地區建築基	照案通過;因
廓或符合下列各項規	間獎勵部分得依內政部訂	地綜合設計鼓	照案通過等字
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	定「建築 規則」規定	勵辦法」,納入	係屬計畫書
放空間者,得依第十一點	辨理。	修正「建築	, 予與更正

		I	, ,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調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之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	規則建築設計	外,其餘照縣
面積。	積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	施工」。	政府核議意見
1. 基地有一面 接寬度	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		通過。
在8公尺以上之道	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		
路,其 接長度在25	積率之30%為限。		
公尺以上或達周 總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		
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館、 物館、 中心、		
2. 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	兒童 少年、 工、 人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		
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	施等供公眾使用照案通		
1500 平方公尺以上	過;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者。	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	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		
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運者。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		
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或地下道 接供公眾使		
30%為限。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	者。		
館、物館、中	相		
心、兒童、 少年、			
工、 人等活動中心、			
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			
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			
面積在100平方公尺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			
世界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			
橋或地下道 接供公			
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			
關核准者。	m.l.e.A.	N2 k5 1 1k	nn 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一、依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所	刪除	併第十條。	照縣政府核議
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意見通過。
(FA)按下式核計,但			
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			
該基地容積率之 20%:			
FA			
A:基地面積。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鼓勵係數,依下列規			
定計算: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調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商業區: 2.89√S/A-1.0 住宅區、機關用地: 2.04√S/A-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 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 準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 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 規定。			
十二、依第十點第一款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道路為20公尺以上,且基地面方公尺以上者,在商業區為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在住宅區為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工人。其所得當人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125%。	刪除	併第十條。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一、為考量都市發展需要,訂 定退縮建築規定如下: (一)退縮建築部分依「苗栗縣 樓、 街步道空間設置自 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基地情形特 者,經提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從 其規定辦理。	增列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草。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草 ,且應考慮防災救 護通行之需求。	1. 條次更動。 2. 修訂。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 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更動。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附表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 114		平 1		
編號	陳情人 名 及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人 1 案	經 部水利署 第二 局: 有關大湖都市	範圍土地,請 府納入「變更 大湖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修正,以利續土地使用	為求慎重,建議採 「專案變更」方式辦 理,以 清確認變更 範圍,並保 民眾權 益。	本案因涉及 水利 治理之時效性及當地 民眾權益,請水利署
逕	大湖法 管理人 601 地號共1筆	1. 為開生	理由:依都市計畫卷 計畫施設,本計畫 為計畫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逕人 3 案	等 4 人 (立法委員 轉)大湖 二橋 防 端延長工程	1. 「大湖 二橋 防 端延長工程」興建案因工程用地範圍與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併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第 1 案。

		Г	T	
編號	陳情人 名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物用加工	及陳情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明 等3人	1. 前 土地原為工業區,於84	本案建議於取得全	本案涉及土地所有權
	大 段 227 等	年擴大都市計畫畫為住宅		人開發意願、土地使用
	23 筆土地	區,但細部計劃未完成, 延		
	·	至今已16年,土地不能合法		, -
		規劃利用阻礙發展造成嚴重	80%,最小開發規模	等,請陳情人 商苗栗
逕人		損失。	為 1000 平方公尺,	縣政府另案循法定程
4 案		2. 本土地所有權人今願此土地回	應自行留設 30%開放	序辨理。
		復為原來之工業區使用, 請	空間(綠地、停車	
		所能予 速辦理回復為原	場、廣場等),透水	
		來之工業區。	面積比率應達全基	
			地 50%, 否則維持原	
			計畫。	
	謝義,靜	陳情人所有 落大湖鄉靜湖段	依林務局新竹林區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
	湖段 689 地號	689 地號土地,該土地 落於管	管理處業於100年8	縣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土地。	理所圍牆外,且林務大湖工作站	月4日竹 湖 字第	1. 涉及回饋部分,請依
		每年減少,無再多使用土地面積		
		之需。現 所將該土地分區劃	示該地號為私有	則辦理,並於核定
逕人		作機關用地,影響民之權益甚	地,非本處轄管並無	前簽訂協議書,且
5 案		鉅, 請 所予以重新檢討,		,
		將該土地分區劃為住宅區。	小,建議併 近分區	,
			調整為住宅區。	2. 有關本案後續相關
				建築管制規定,請
				縣政府對陳情人妥
			N	為說明。
	_	1. 原計畫為農業區、保護區及兒		
	計畫區西側	住宅區(附一),面積為2.49		另正式函文本部,以利
		2. 附帶條件規定如下:		錄案辦理。
	區(附一)	(1) 需另擬定細部計畫配置	40%必要公共設施,	
逕人		並以區段徵收辦理。	人口尼!儿孙田从城	
6 案		(2) 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部	•	
		力區將來配設公共設施		
		3. 該住宅區目前尚未完成開	贺,且私有土地佔	
		90.33%。 1 z + 議 公 都 古 計 + 較 蛐 問 孫 山 i	百虑珊士安(&、L)	
		4. 建議依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
		復原分區,納入本次通盤核	双时变史条件。	

第 12 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宗教專用區、保護區為鐵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 府建都字第 1010008439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將道路用地變更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其對地區路 完整,交通安全、便利之影響及相 關行車改善措施,請妥為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二、本案變更涉及之環境影響評估分析及結果內容, 請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以資完備。

八、 會時間:中午12點50分。